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146-05R1

修正案号: 39-6243

一. 标题: 时限/维修检查——贯彻适航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BAe146和AVRO 146-RJ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NO:2009-0020, 2009 年 2 月 5 日颁发;

2.BAe146 飞机维修手册(AMM)R94 版(2008 年 11 月 15 日颁发)的 05-10 章, 05-15 章和 05-20 章以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B146-05, 39-6074

为了满足持续适航性, BAe146飞机的飞机维修手册(AMM)05-10章“时限”、05-15章“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——燃油系统描述与操作”和05-20章“定时维护检查”已被确定为强制要求。CAD2008-B146-05要求营运人符合这些要求。

从本指令颁发起, BAE公司已经对AMM手册修订到R94版, 从AMM中删除不是适航限制的第05-20-17章“发动机定期维修”。第05-20-00章

“定期维修”增加了对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（MRBR）、腐蚀预防和控制大纲（CPCP）、补充结构检查手册（SSID）的引用，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在本指令中都有提及。

最后，通过对CAD2008-B146-05要求强制执行的第05章进行复审，发现不是所有第05章的引用部分都是适航限制。在第05章的节和段里面对适航限制有更准确的定义。

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，本指令修改了CAD2008-B146-05的要求，作为替代，要求贯彻AMM R94版第05章定义的指导方法、限制、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，按照本指令表1的内容修正经批准的飞机的维修计划，使BAe146飞机AMM R94版05中的指导方法纳入维修计划。

在05-20-00节中，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：

CPCP文件（编号：CPCP-146-01）R3版，2008年7月15日，加临时更改版TR2.1（2008年10月）；

SSID文件（编号：SSID-146-01/02/03），原始颁发日期2006年7月12日。

在05-20-01节中，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：

MRBR文件（编号：146-01，第2次颁发R14版），2008年3月，加临时改版TR6.8（2008年10月27日）。

表1

节	标题
05-10-01	延寿工作前的机身适航限制
05-10-05*	机身适航限制, 延寿工作-着陆延寿
05-10-10**	机身适航限制, 延寿工作-日历延寿
05-10-15	机载设备-适航限制
05-10-17	动力装置-适航限制
05-15-00	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)
	-燃油系统描述与操作
05-20-00	定期维修, 段落5和6, 腐蚀预防和控制
	大纲(CPCP)和补充结构检查手册(SSID)
05-20-01	机身定期维修-延寿工作前（MRBR第6节）

05-20-10**	机身定期维修，延寿工作-日历延寿
05-20-15	机载设备定期维修

*仅适用于飞机以前的改型HCM20011A、HCM20012A或HCM20013A。

** 仅适用于飞机以前的改型HCM20010A。

之后，执行AMM以上引用部分的任务，在这些文件指示的门限和间隔内，除此之外：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年内初始符合CPCP TR2.1任务；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年内初始符合MRBR TR6.8任务；

注：当一个临时版本被适用文件升级所包含的信息替代，本指令要求始终适用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年3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年3月6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